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06

6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地下室疑似非法經營旅館業務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9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查察，惟經該局人員現場按門鈴無人回應，亦未見疑似旅客進出。嗣原處分機關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下稱系爭網站）查得刊載「○○○.台北 101、○○區、○○夜市、動物園、○○街、○○、○○……\$990 一晚……房東：○○……」及房間、寢具、衛浴設施之實景照片，且可供不特定人查詢與預訂住宿（下稱系爭網站刊載內容）。原處分機關乃派員於系爭網站訂房，系爭網站提供住宿訂單記載：「與○○的對話—○○○……電話號碼+xxxxx……入住 2019 年○月○日 退房 2019 年○月○日……地址○○公寓，信義區……款項 \$1890.00 TWD x 2 晚 \$3780.00 TWD 清潔費……服務費……住宿稅……」嗣原處分機關人員住宿當日依上開電話號碼聯絡業者，由業者引領入住系爭地址地下室，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拍攝入住現場房間照片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系爭網站刊載房間等實景照片，與該局人員拍攝入住現場房間照片之裝潢、設施擺設等皆一致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，查得該建物 1 層，有附屬建物，用途為防空避難室，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09581 號及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4834 號函通知○君

陳

述意見，經○君書面陳述略以系爭地址房屋為私人住所、個人居住使用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 xxxxx 之用戶名稱等資料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）查復用戶名稱為訴願人、出生日期、租用人證號、戶籍地址、帳寄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。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0958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

意見，訴願人之陳述書略以，對於系爭地址是否有日租套房完全不知情等語。原處分機

關以系爭網站提供住宿訂單記載之聯絡電話為訴願人租用，且撥打該電話可聯絡訴願人，並由訴願人引領旅客入住系爭地址地下室，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地下室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066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地下室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6

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裁罰事項	裁罰機關	裁罰依據	處罰範圍	裁罰基準
一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。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	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五條第五項	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	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，並勒令歇業。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

罰標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現就學中，居住桃園市龜山區，無從事旅館經營，不清楚罰單的由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地下室疑似非法經營旅館，經派員前往查察無著。原處分機關嗣查得系爭網站刊載內容，並派員於系爭網站訂房，復依住宿訂單記載之電話號碼「+xxxxxx」、入住/退房日期等資訊，聯絡業者以入住系爭地址地下室，並拍攝入住現場房間照片；又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；另原處分機關比對系爭網站刊載房間等實景照片，與該局人員拍攝入住現場房間照片之裝潢、設施擺設等皆一致。有原處分機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、系爭網站之訂房畫面、住宿訂單、入住現場房間照片、○○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、原處分機關入住違法旅宿場所查察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地下室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就學中，居住桃園市龜山區，未從事旅館經營，不清楚罰單的由來云云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；違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；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、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

5 條第 5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地下室疑似非法經營旅館業務，

惟經派員前往查察無著。原處分機關嗣查得系爭網站刊載內容，並派員於系爭網站訂房，取得系爭網站提供住宿訂單，其上載有電話號碼「+xxxxxx」、入住/退房日期、系爭地址、入住 2 晚房價等。嗣原處分機關人員依上開電話號碼聯絡業者，由訴願人引領入住系爭地址地下室，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拍攝入住現場房間照片；又○○查復上開電話用戶名稱為訴願人，出生日期、租用人證號、戶籍地址、帳寄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；原處分機關比對系爭網站刊載房間等實景照片，與該局人員拍攝入住現場房間照片之裝潢、設施擺設等皆一致。是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地下室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

規

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地下室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並無違誤。另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1777 號答辯書記載，原處

分

機關搜尋社群軟體，查得訴願人在○○之公開頁面，載有訴願人姓名及正面照片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指認，住宿當日引領至系爭地址地下室之業者即為訴願人；另查有訴願人與旅客合照，該名旅客標註文字稱遇到最好的○○房東；前揭內容與訴願人所稱未經營旅館業等語，尚不相符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檢舉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一節，非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